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採納管理層持股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管理層持股計劃，以及建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草案。待管理層持股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即會生效。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建議採納管理層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1)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及(2)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本公司計劃計提人民幣114,765,557元管理層持股計劃專項基金，約佔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23%，用於對核心管理團隊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激勵。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本公司共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2,973,9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已回購的A股股票。

最終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人數、名單及認購份額，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管理人員所持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管理層持股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1. 管理層持股計劃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對象：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1）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執行副總裁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2）其他核心管理人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27人。

認購數量及金額：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本公司共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2,973,9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已回購的A股股票。本公司計劃計提人民幣114,765,557元持股計劃專項基金，用於對核心管理團隊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激勵。管理層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38.59元/股，為本公司已回購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顧軍營先生、謝大雄先生、王喜瑜先生、李瑩女士、謝峻石先生、丁建中先生)合計可認購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約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份額的54.55%；其他管理人員合計可認購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約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份額的45.45%。

鎖定期： 管理層持股計劃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完成從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計算；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依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情況確定其對應的股票額度，並將確定對應的股票額度分2期歸屬至持有人，每期歸屬間隔12個月，每期歸屬的具體額度比例為50%。

若本公司在歸屬考核期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管理層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權益全部歸屬於本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管理層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權益。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算，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也可由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存續期內，除本公司取消該持有人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格的情形，持有人所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自行退出和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二. 持有人在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不適合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情況時的處置辦法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1、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管理層持股參與資格的；
- 2、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 3、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4、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2. 參與對象認購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情況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27人，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1,476.6萬份，每份份額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其中，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計8人，合計認購總份額不超過6,260.6萬份，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54.55%，其他參與對象認購總份額不超過5,216.0萬份，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45.45%。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認購份額 (萬份)	認購份額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200	10.46%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200	10.46%

姓名	職務	認購份額 (萬份)	認購份額比例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900	7.84%
謝大雄	監事會主席	302.6	2.64%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000	8.71%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800	6.97%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700	6.10%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58	1.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8人)		6,260.6	54.55%
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合計(不超過19人)		5,216.0	45.45%
總計		11,476.6	100.00%

注：除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擬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外，管理層持股計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最終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人數、名單及認購份額，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3.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會議可行使如下職權：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管理層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持有人會議有權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委任資產管理機構，該資產管理機構將為具有相關資產管理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例如證券公司或信託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將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為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股票，並負責後續的股份管理。

二.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會認為管理層持股計劃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執行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及顧軍營先生為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因此，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及顧軍營先生已就批准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三.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管理層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若資產管理機構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A股數目佔資產管理機構持有的A股數目總數的比例超過30%，則資產管理機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管理層持股計劃而言，本公司將2,973,900份股份轉讓予資產管理機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轉移乃按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根據管理層持股計劃而向資產管理機構轉移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0.1%，相關股份轉移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的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有關管理層持股計劃決議案通過決議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有關事宜。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 管理層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ii)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機構」	指	管理層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管理層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管理層持股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管理層持股計劃」	指	建議實行的本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持有人」	指	按照管理層持股計劃約定實際出資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本公司管理層
「持有人會議」	指	持有人的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淨利潤」	指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其中之一（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